

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性騷擾防治宣導

壹、認識性騷擾：性騷擾是一種性別歧視也是對人格尊嚴的侮辱，其形式可以分為三種類型：

- 一、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，形成敵意的環境。例如，以他/她人的身材或打扮作為羞辱的對象；不顧場合和對象講黃色笑話；一直瞪著對方胸部；故意展示猥褻圖片或電話或網路性騷擾。
- 二、歧視性或騷擾性的肢體行為。例如，偷拍他人隱私；對人毛手毛腳、碰觸胸部或私處；暴露性器官等。
- 三、以性服務為交換利益的條件。例如利用約會時占性便宜，或者作為升遷調職及加分的條件等。

貳、性騷擾的迷思：

- 一、性騷擾不是個嚴重的問題吧？根據官方或者民間機構的調查顯示，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女性曾經在求學過程、工作職場、或是一般公共場所都有遭遇過程度不一的性騷擾經驗。所以，它一直都存在，對許多受害者都造成程度不等的傷害，我們的社會長期以來都忽略性騷擾的嚴重性。
- 二、如果不喜歡聽黃色笑話，是不是沒有幽默感？
 - ◎ 幽默感不是非用黃色笑話才能表現。其實黃色笑話不是不能說，只是當它令你感到不舒服或是不安的時候，不但不好笑，它更構成性騷擾。
 - ◎ 許多職場因壓力較大，經常以「工作緊張、輕鬆一下」為由，到處吐黃腔，令在場的女性尷尬萬分，只好跟著大夥兒的笑聲，一起苦笑，有時聽不懂深奧「有色笑話」或相關語，也只能裝懂，怕被當成「嫩草」，會被取笑的更慘。
 - ◎ 也許有的女性，並不介意聽黃色笑話或偏好此道。但是除非能確定在場聽笑話者，都是此類特性的人，否則造成任何一人有苦難言的不舒服，絕對不是說笑話者所樂見的吧！更何況那已構成「性騷擾」。
- 三、我只是持續表達好感或者愛意，哪有性騷擾？就算是表達愛意，如果對方感覺到不舒服、或者有不愉快的感覺，那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所以，「不受欢迎的追求」，就算是一種性騷擾。
- 四、女生應該不討厭被騷擾吧！否則為何她們都不說出來？
 - ◎ 有些被指性騷擾者，會很無辜的說：「如果她不喜歡，可以直說啊！」殊不知，指性騷擾者往往不敢當場表示，習於四兩撥千金，或自認倒楣了事，或者礙於職位或者顧全整體氣氛，雖有不舒服的感受，只好在旁陪笑，當場不好意思翻臉。然而，這些行為卻造成性騷擾者食髓知味，樂此不疲。
 - ◎ 對方會認為「看來你/妳無所謂，甚至，看來也蠻愉快的」而繼續這樣的行徑，事過境遷之後，若再表達你/妳的不舒服，反而會被認為是「另

有目的」而來。

- 五、怎麼會有性騷擾的指控呢？，他們兩個（指加害人與被害人）以前不是關係很好嗎？性騷擾的加害者在很多人眼中不見得一定就是整天色眯眯口無遮攔、毛手毛腳的色情狂，有些人甚至社會形象不錯、人緣很好。因此，當性騷擾事件發生後，所謂的「辦公室戀情」、「單戀不果」、「意圖不軌」、「私人金錢糾紛」、「報復升遷」等理由，常會落到被害人身上。
- 六、他/她會同意以金錢來和解，是不是他/她就是只要錢？面對性騷擾事件的調查處理，不僅歷程漫長，而且還會有不斷加諸上來的壓力。對被害人而言，當身心俱疲又不知道何時才能結案的情況下，加害人所提出的「金錢」方法除了代表傷害補償外，也意味著加害人某種形式的認錯，而更重要的是可以讓這場夢魘趕快結束。
- 七、其他：（一）又沒有什麼證據，一切都是「口說無憑」。（二）你們有什麼權力可以調查我。（三）我不回答，你們能奈我何。（四）你們一直問，表示你們不相信我所說的、懷疑我。（五）你們真的會秉公處理嗎？（六）這種調查是小題大作、故意製造緊張，是找麻煩。（七）這種調查都是一些激進女性主張的結果。

參、被害人救濟途徑：

一、職場性騷擾—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：

1. 雇主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時，可以向雇主提出申訴。
2. 當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做出處分後，員工或雇主對地方主管機關之處分有異議時，得於1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覆議或逕行提起訴願。
3. 向法院提出訴訟請求行為人及雇主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一般公共場所性騷擾—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：

1. 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2. 如果被害人不服調查結果或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，被害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